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2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查本部99年4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函，所涉相關法令尚無修正，該函仍繼續適用，本署將補行收錄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奉交下貴府109年3月31日府工管一字第1090416566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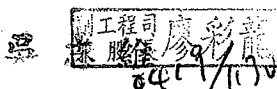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有關汽車昇降設備前方設置等候空間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3月1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90013357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，……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。」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，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，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，前經本部97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—2570號函釋示在案。有關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，應優先供行人通行，以維護行人通行之流暢與安全，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之汽車昇降設備前方之等候空間，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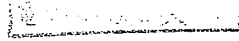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(市)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



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2016/04/16
14:37



訂

線